

Research on Legal Liability About Unknown Perpetrator
Focusing on Liability of Objects Thrown From High Buildings

加害人不明规则研究

以高空抛物侵权责任为重心

查碧然 / 著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search on Legal Liability About Unknown Perpetrator
Focusing on Liability of Objects Thrown From High Buildings

加害人不明规则研究

以高空抛物侵权责任为重心

查碧然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害人不明规则研究:以高空抛物侵权责任为重心 /
查碧然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019 - 2

I. ①加… II. ①查…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18832 号

加害人不明规则研究

——以高空抛物侵权责任为重心

JIAHAIREN BUMING GUIZE YANJIU

—YIGAOKONG PAOWU QINQUAN ZEREN WEIZHONGXIN

查碧然 著

策划编辑 冯佳欣

责任编辑 冯佳欣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16 千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019 - 2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查碧然博士的《加害人不明规则研究》一书系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的。本书聚焦《侵权责任法》制定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高空抛物侵权责任。时至今日，十年过去了，这个问题仍然是《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的热点问题。这个问题曾经数度因为不同的案例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分歧都非常大，甚至也是普通百姓热议的一个话题。

十年前，查碧然博士在攻读博士学位之前，在司法实务工作中就有过多篇调研文章获得过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在他读博期间，这也正是《侵权责任法》在一番争议后即将尘埃落定之时。一次偶然的机会，一名民法学家到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来讲课，谈到了高空抛物侵权责任，其中的某些观点引起了他的质疑和强烈的研究兴趣。凭借着多年司法审判经验和所了解的理论知识，他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个问题的要害——并没有一个有十足说服力的理论依据来圆满解释该问题。他从那时起就决心要以这个问题为题准备博士论文。在开题之初，虽然有老师建议其改题目，但他认为小问题可以放在更大的视野中去观察。所以就有了一篇以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研究为题，以加害人

不明规则研究结题的作品。从题目的变化，反映出了他的执着和对此问题的强烈兴趣，也反映出了他研究的步伐和付出的心血。

在我和马俊驹等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诸位老师的指导和建议下，他广泛地收集了古今中外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和论著，从古罗马法之前的学说一直研究到当今世界主要国家民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当前欧美国家理论界关于此类问题的基本观点。在厘清了欧美等主要经济体的相关法律规定后，他并没有草草收场，而是研究起了智利、埃塞俄比亚、越南、蒙古等国家的民法典，从中探究罗马法的传承中相关问题的蛛丝马迹，分析两大法系关于此问题千丝万缕的联系。他试图回答一个有关抛掷物责任的历史性话题——为什么后世大陆法系国家没有继承罗马法相关规则？进而回答一个现实性问题——当今世界各国对加害人不明规则的态度是不是全盘否定？

随着研究的深入，他的视野也更宽了，看待问题的角度也越来越新颖，形成的观点也越来越有说服力，最终，他从做好文献综述开始，踏上了这条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研究之路。据他讲，经常是半夜突然灵感一现，他就起来挑灯夜战，记录下了很多闪光的思考。在论文送审的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等多名匿名评审老师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在论文答辩时，来自西南政法大学、四川省社科院、西南财经大学的答辩组老师，都觉得能把这样一个小问题放大到一个更大的空间去研究非常不容易，文章研究的角度新，论证有力。

在论文完成后的六七年时间里，查碧然博士并没有立即想发表自己的专著，他受已故著名刑法学家冯亚东老师的启发，选择了观察，选择了冷却，在一段时间以后再来看自己的观点是否成立。他也想看看有没有更多的观点能撼动他，看看立法中根据一个非常有争议观点形成的法律条款能否经得起检验。他也考虑过自己的观点是不是不接地气，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让可能加害的人承担责任，在中国这样的人情社会，会不会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从那以后，他从一个在理论和文献中非要掘地三尺不可的研究者，又转向了实证，广泛地收集各地的判例，收集报纸的有关报道，收集理论界最新的声音，可以说也从不同侧面收听到了侵权责任法相关立法的现实回音。

随着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在“侵权责任法”这一编的草案中争议最大，始终处于风口浪尖，始终都有存废之争的高空抛物侵权责任又再次成了热议的话题。查碧然博士又以一个法律人应有的责任感迅速整理了自己的论文，准备出版，因为他觉得这个问题不再是一个法律条文的问题，而是有可能影响民法典根基是否稳固的大问题，他想到了让更多的人能看到这部作品，无论是否同意他的观点，至少能给立法者、研究者提供更多思考问题的可能。

本书从思想上看是有很多值得称道之处的一部作品；从视角上看是目前研究此问题视角相对更宏大一些的一部作品；从研究的基础看他收集了目前能看到的相对最完整的域内外资料；从落脚点上来看似乎也能找出一个破解之道，并且有生动的现实经验来佐证。作为查碧然博士的导师，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深感欣慰！当然，作为一部法学专著，难免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希望他在本书出版之后继续研究，也请读者批评指正。

是为序！

吴 越

2019年1月20日于成都

目 录

摘要 / 001

第一章 导论 / 00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文献综述 / 007

- 一、选题背景 / 007
- 二、加害人不明的规则如何分类 / 008
- 三、抛掷物致害是“人害”还是“物害” / 009
- 四、加害人不明能否适用归责原则 / 009
- 五、虚拟法律关系当事人能否承担责任 / 010
- 六、抛掷物致害责任的立法趋势 / 010

第二节 文献综述 / 011

- 一、抛掷物致害责任概念的不同认识 / 011
- 二、抛掷物致害责任性质的不同认识 / 012
- 三、抛掷物致害行为类型的不同认识 / 014
- 四、抛掷物致害责任归责原则的不同认识 / 014
- 五、高空抛物侵权责任承担的不同认识 / 016
- 六、对继承罗马法的态度不同 / 018

第三节 选题的意义及本书的创新性 / 022

一、选题的意义 / 022

二、本书的创新性 / 023

第二章 加害人不明规则概述 / 026

第一节 加害人不明规则的概念与类型 / 028

一、加害人不明规则产生的原因 / 028

二、加害人不明的实质 / 029

三、加害人不明规则的概念 / 029

四、典型的加害人不明规则 / 031

第二节 加害人不明规则的分类及价值 / 042

一、加害不明规则的分类 / 042

二、加害人不明规则分类的价值 / 045

第三节 加害人不明规则的哲学分析 / 047

一、加害人不明规则中的两种义务 / 047

二、加害人不明规则中的共同体差异 / 049

第三章 抛掷物责任中加害人不明规则比较研究 / 052

第一节 抛掷物侵权责任的理论渊源 / 052

一、罗马法相关规定的来源考证 / 053

二、关于罗马法中抛掷物侵权责任的理论 / 053

第二节 罗马法抛掷物责任在大陆法系的流变 / 059

一、人际关系影响法律的传承 / 060

二、侵权法条款一般化对法律继承的影响 / 061

三、侵权法发展的理念不同影响法律的传承 / 062

第三节 我国抛掷物致害责任的立法过程 / 063

一、典型案例引起关注 / 063

二、立法过程 / 066

第四节 抛掷物责任观点评说 / 071

- 一、基本立场的观点评说 / 072
- 二、关于抛掷物责任概念的观点评说 / 080
- 三、关于行为性质的观点评说 / 083
- 四、关于行为类型的观点评说 / 087
- 五、关于归责原则的观点评说 / 089
- 六、关于是否准用共同危险行为规则的观点评说 / 093
- 第五节 罗马法与我国抛掷物责任中的加害人不明规则比较 / 096
 - 一、是否采用“推定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不同 / 097
 - 二、行为人和住户查明的情况不同 / 097
 - 三、承担替代责任的条件不同 / 098
 - 四、归责原则不同 / 099
 - 五、罗马法抛掷物侵权责任的启示 / 101

第四章 加害人相对不明规则 / 104

- 第一节 受害人与被告之间具有某种联系 / 104
 - 一、法律上的联系 / 104
 - 二、加害人相对不明能否以人数为标准确定 / 107
 - 三、致害的概率问题 / 107
- 第二节 满足侵权责任归责之过错要件 / 110
 - 一、归责原则的核心是过错 / 111
 - 二、加害人相对不明能够满足过错要件 / 113
- 第三节 具备事实推定的条件 / 114
 - 一、事实推定的逻辑条件 / 114
 - 二、基础条件的证明标准 / 115
 - 三、两个“可能”在推定中的区别 / 116
- 第四节 符合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 / 117
 - 一、举证责任倒置的条件 / 117
 - 二、被冤枉的系数 / 118

第五章 加害人绝对不明规则概述 / 121

第一节 加害人绝对不明对归责原则的影响 / 122

一、归责原则适用的逻辑顺序与基础条件 / 122

二、加害人绝对不明对归责原则的影响 / 125

第二节 加害人绝对不明对责任形态的影响 / 127

一、抛掷物致害行为的责任形态 / 128

二、加害人绝对不明对确定责任形态的影响 / 129

第六章 加害人绝对不明与利益平衡 / 144

第一节 利益平衡理论的引进与理解 / 144

一、利益平衡理论的引进 / 144

二、日本利益平衡理论的主要观点 / 145

第二节 加害人绝对不明规则中利益平衡的错位 / 148

一、利益平衡的语境错位 / 148

二、利益平衡的界限模糊 / 149

三、利益平衡的程序错位 / 150

第七章 加害人绝对不明与事实推定 / 153

第八章 加害人绝对不明与私法自治 / 157

第一节 加害人不明的抛掷物责任与民事法律义务 / 157

第二节 加害人不明的抛掷物责任与财产权益 / 159

第三节 加害人不明的抛掷物责任与行为自由 / 160

第九章 加害人绝对不明与诉讼独立价值 / 163

第一节 原告无权选择所诉的被告 / 165

第二节 以户为被告还是以人为被告 / 166

第三节 有无证据原告都能胜诉的特殊裁判结局 / 167

第四节 有证据可能不如无证据 / 168

第五节 法律的公信力可能受到质疑 / 168

第十章 加害人绝对不明规则的接受程度 / 169

- 第一节 法律文化对加害人不明规则接受程度的影响 / 169
- 第二节 法律传承对加害人不明规则接受程度的影响 / 170
- 第三节 社会保障体系对加害人不明规则接受程度的影响 / 173

第十一章 高空抛物责任的适用现状 / 175

- 第一节 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 175
 - 一、判决后不好执行 / 175
 - 二、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 / 178
 - 三、被判承担责任的人往往怨气很大 / 181
 - 四、裁判说理难 / 182
- 第二节 加重了社会人的行为负担 / 185
- 第三节 通过立法预防高空抛物的目的落空 / 188

第十二章 民法总则与加害人不明规则 / 190

- 第一节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进一步明确 / 190
 - 一、民事责任承担以“有责任”为前提 / 190
 - 二、民事责任不包含“救助性”补偿 / 191
- 第二节 侵权责任是不是民事责任的特别法 / 192
 - 一、特别法是否可以无原则地“特别化” / 192
 - 二、民法典完成后侵权责任分编还能否成为特别法 / 193
 - 三、侵权责任应当不是民事责任之外的特别责任 / 194
 - 四、一只狗跳出的民法问题 / 195

第十三章 加害人不明规则的完善 / 200

- 第一节 加害人绝对不明规则“相对化” / 200
 - 一、以法律关系为标准 / 201
 - 二、明确最低构成要件 / 203
 - 三、加害人不明规则的完善建议及适用策略 / 205
- 第二节 建立利益平衡的控制机制完善加害人不明规则 / 209
 - 一、建立立法平衡与裁判平衡的边界 / 209

二、以事实推定为裁判平衡的必经程序 / 211

三、必须要将利益平衡的结果放在法律原则中进行验证 / 212

第三节 加害人绝对不明时受害人诉权的保障 / 213

一、保障受害人诉权 / 213

二、受理不等于支持诉讼请求 / 214

第十四章 加害人不明规则的制度衔接 / 216

第一节 建立多元化救济机制 / 216

一、救济不等于赔偿 / 216

二、法律适用的衔接 / 219

三、分散社会风险 / 222

第二节 强化社会安全体系 / 227

一、加强社会安全体系建设 / 229

二、可以通过立法确定监管人责任 / 230

三、通过对特定居民居住权的剥夺来预防高空抛物 / 232

结 语 / 233

参考文献 / 237

后 记 / 245

致 谢 / 247

摘 要

早期的侵权法注重对加害人的惩罚。由于惩罚与人身具有重要关系，所以在加害人的查明方面证明标准很高，可以说接近刑事案件犯罪行为人的查明标准。但是随着侵权法由惩罚性功能向损害填补功能的转变，以往只能在查明加害人后令其承担责任的观念有所动摇，加害人的查明标准略有降低的趋势。由于自己责任是侵权责任的常态责任形态，所以，一般情况下侵权法对加害人的证明标准没有变化，但在极个别特殊的情况下，还是通过降低加害人查明的标准，尽可能地实现对受害人进行救济。这种证明标准的降低主要体现在，虽然不能查明具体加害的行为人，但如果某人与损害后果有一定的联系，能够满足侵权责任的最低构成要件，在法律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责令这些人为受害人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可以说，侵权法从注重与人身有重要关系的惩罚功能向注重与财产有关系的损害填补功能的转变为加害人不明情况下，规定与损害有某种法律上关系的人承担责任提供了可能。所以，各国侵权法中的加害人不明规则应运而生。比如共同危险行为规则，还有美国侵权法中的市场份额规则、企业责任规则，以及我国《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高空抛物侵权责任（也称为抛掷物致害

责任)等。加害人不明的实质是信息获取不足的问题。由于信息获取量的不同,导致加害人不明的程度也是有区别的。尤其是在我国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规则(在本书中特指加害人不明的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规则)建立前后,理论界对此提出了很多针锋相对的观点。为了能够发现加害人不明情况下侵权责任归责中的核心问题,笔者将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进行了纵向和横向的比较研究。

首先,将高空抛物侵权放在目前世界各国侵权法中典型的几种加害人不明的规则中进行研究。一是将规范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关系的加害人不明的规则与被告由于违反合同义务、安保义务依法对受害人承担的义务,以及国家对受害人的救济等规则进行了区分,将这些规则划分为纯正的加害人不明规则和不纯正的加害人不明规则,从而将不承担侵权责任或者虽承担侵权责任但不属于调整加害人与被害人关系的加害人不明规则从中剥离,以便在更小的范围内研究侵权法中加害人不明归责问题,并提出了在不纯正的加害人不明规则中,一般不考虑加害人不明的程度,都可以要求相关义务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观点。二是在纯正的加害人不明的规则中又将加害人不明的程度分为加害人相对不明和加害人绝对不明两种。其中加害人相对不明的规则是一个发展性的规则,已知的主要有两种类型:笔者将其分为A型和B型,以示区别。A型是多人实施同样行为,只有一人或者部分人的行为导致了损害后果的情况;B型在于某人实施了行为后隐藏于一个特定的人群中,而这个人群中的每一个人的行为都由一个主体来监管并承担法律责任。在这两种情况下,虽然行为人不明,但在A型加害人不明的规则中,所有实施同样行为的人,在B型加害人不明规则中,对他人行为负有监管责任的人,都因在主观上没有尽到对他人安全的注意义务,仍然能够间接地满足侵权责任在查明行为人和过错方面的最低构成要件。而在加害人绝对不明的情况下则不能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在此基础上,笔者得出了结论:我国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规则与上述加害人相对不明的A型、B型均不同,它属于加害人绝对不明的规则。

其次,由于我国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规则在立法过程中,很多专家以罗马法有如此规定为由,主张我们是在恢复罗马法的相关内容。为了验

证我国侵权责任法与罗马法规定的重合程度，笔者又对罗马法准私犯中规定的抛掷物致害责任进行了介绍、梳理，并将其与我国抛掷物致害责任进行了仔细对比，提出了我国抛掷物致害责任与罗马法中的抛掷物致害责任在对是否采用推定行为人的方式、在替代责任的基础方面、在归责原则方面、在住户查明的情况方面都有显著区别的观点，从而得出了罗马法抛掷物致害责任属于加害人相对不明的规则，与我国抛掷物致害责任中包含的加害人绝对不明规则明显不同的结论。在比较研究的过程中，笔者还认为大陆法系主要国家没有继承罗马法这一规定的原因在于：一是法律人格的独立，使家父对家庭成员和建筑物的支配关系发生了改变。原来罗马法规定的替代责任关系所依据的法律关系发生了变化，使其中家庭成员的抛掷物责任被现代监护责任等规则有限度地吸收了。二是罗马法时期的建筑技术与当今有明显的区别，结合罗马庞贝城遗址的情况，分析当时的住宅基本上是独门独院式的，虽然法律规定由居住人承担责任，似乎是以人对房屋的支配权来归责，没有说明是否需要查明行为人。实际上并不是这样，罗马法只在坠落物中规定了“事实之诉”，即基于对房屋的支配关系归责，而在抛掷物责任中并没有这样规定。结合当时的家庭关系，并不是说行为人绝对不明，而是由于对行为人有支配权的家父或者说房屋的户主是明确的，即使行为人不明确，也只能是相对的不明。三是由于侵权法条款的一般化运动，大量地依照过错归责的侵权行为被提炼为一个一般条款来统一调整，抛掷物致害行为在各国由于被认为是行为人有过错的侵权行为，所以已经被各国侵权法一般条款吸收了，并不是像有些专家认为的是被法国、德国等国家搞丢了的制度。

在上述比较的基础上，笔者又对为什么在加害人相对明确的情况下能够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可以对责任人归责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一是由于行为人或者责任人与受害人之间存在某种法律上的联系，所以可以认定他们对原告的损害未尽到注意义务，从而可以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二是笔者提出了在加害人相对不明类型之A型，即多人实施同样行为但具体加害人不明确的情形中，每个人的行为导致损害后果存在一个概率的问题，并提出从美国市场份额规则看，美国部分司法辖区是

接受概率差异的，并且在裁判中体现了这种份额的差异，而在我国没有这样的立法例。笔者认为，这个问题应当与市场份额规则反映出的多个企业大规模重复实施侵权行为导致概率相对稳定，概率具有一定代表性有关。在加害人相对不明类型之B型（行为人隐藏于一个特定的群体，而这个人中的每一个人的行为都由一个主体来监管并承担法律责任）中，笔者认为应当关注概率的破坏问题。在法律上，如果因为一群人的行为具有致害可能性，要起诉这些人，原告所证明的参与实施行为的人员范围必须是确定的，如果这个人群范围是开放的，那么就会导致概率的破坏，如在一群人中只有个别人实施了对原告的加害行为，如果他们是一个开放的、没有固定联系的随意的人群范围，则这群人中的每一个人致害的概率或称可能性就会越来越小，从而导致受害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上的联系出现松弛和断裂现象，使被告承担责任丧失正当性。三是笔者通过事实推定规则分析，在加害人不明的情况下，如果适用事实推定规则证明被告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有因果关系，则必须要证明基础事实，即加害人是谁，或者加害人之间具有某种联系。例如必须证明目前已知的两种法律上的联系：要么是实施同样有造成损害可能行为的人，要么是证明加害人的行为受某人监管，否则就没有适用事实推定规则的可能。四是笔者提出了在加害人相对不明的情况下，由于只是推定的结论，必须要给予每个行为人证明清白的反驳机会，也就是说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应用是必需的。但是，即便在这种情况下，肯定还会有不能自证清白的人，这就会出现加害人相对明确时责任人被冤枉的可能性。笔者又提出了“被冤枉系数”的观点，系数越大，责任人被冤枉的可能性越大，如在加害人相对不明类型之A型中，责任人被冤枉的系数 = $(\text{实施同样行为的人数} - \text{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人数} - \text{能够自证清白的人数}) \div \text{实施同样行为的总人数}$ ，这其中责任人被冤枉的系数随着上述公式中几个变量的变化而变化，但由于这种情况下实施相同行为的人中每个人的行为都具有可责难性，所以各国法律实际上是认可这种系数的；但在加害人相对不明类型之B型中，由于只有一个对他人行为负责的责任主体，一般不会出现冤枉人的情况，而如果是这个人群没有完全封闭，则每进来一个外来人员，责任人被冤枉的可能性就会提高一点，

责任人被冤枉的系数 = 外来人员进入的人数 ÷ (责任人所监管的人数 + 外来人数), 加害人相对不明就会由于人数的增加而演变为加害绝对不明的状况, 如果开放度过大, 其实就失去了归责的条件, 大多数国家是不接受这种情况下让原责任人承担责任的。

在加害人绝对不明的情况下, 笔者主要分析了加害人绝对不明对归责原则的适用、对事实推定规则的适用、对责任形态、私法保护的行为自由与个人财产权、对诉讼程序等方面的影响, 逐一做出了否定性的判断, 并提出了加害人绝对不明规则会使利益衡量错位的观点。但是, 笔者也认为加害人绝对不明规则在各国的接受程度不同, 这可能与法律传承中的瑕疵有关, 也可能与不同国家的司法文化、社会福利情况有关, 因而, 在极个别国家法律中出现也并不为奇。但是, 包括支持建立加害人绝对不明规则的部分学者, 也认为这只是权宜之计, 并不是最终的选择, 说明这类规则的长久存在令人怀疑, 所以加害人绝对不明规则的发展趋势是要逐渐地退出历史的舞台。

关于加害人相对不明的规则 A 型与加害人绝对不明的规则的区别, 笔者回应了能否以被怀疑的人数多少区分相对不明和绝对不明状态的观点。提出了两者不能以被怀疑的人数多少区分的观点, 区别的关键应当在于: 如果被怀疑的人都实施了同样的行为, 虽然不能确定谁违反了“不造成他人损害的义务”, 但每个人都违反了“不实施侵权行为的义务”就是加害人相对不明的状态, 确立此种状态下的责任承担规则就是加害人相对不明的规则; 如果有人违反了“不造成他人损害的义务”, 而有的人什么义务也没有违反, 就属于加害人绝对不明规则。

最后, 笔者提出了完善我国加害人不明规则的思路, 即通过对加害人绝对不明规则“相对化”来提高侵权法实施的正当性; 并提出了对加害人绝对不明情况下受害人进行多元化法律救济的观点; 还提出了强化社会安全体系, 借鉴国外及我国香港地区的做法, 提高受害人及执法、司法机关信息获取量的观点; 提出了通过剥夺实施高空抛物行为的特定人员的居住权等方式来减少高空抛物现象的观点; 提出了通过社会救济在全社会分散加害人绝对不明时的社会风险, 而不是在个别人中分担风险的观点, 等等。